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(项目名称)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64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.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麦迪斯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8日

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~~评审时不予~~以考虑。